

附件三

無論投訴人詢問、口頭或書面投訴，請他/她於發生懷疑性騷擾的事件三個月內提出，以便有效作出調查工作及舉証

投訴人可隨時向以下機構投訴

- 向平機會投訴 (12個月內以調解為主)
- 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(24個月內)
- 向警方報案 (如屬刑事)

教會處理性騷擾投訴及上訴流程圖

